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 1 套 2000 标准立方米每小时天然气制氢生产装置,包括转化炉、脱硫槽、混合器、高温转化炉、中变炉、变压吸附器等,建设 1 套 5000 标准立方米每小时规模提纯变压吸附装置用于提纯离子膜烧碱装置副产氢气。项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脱碳解析气中一氧化碳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须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 转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 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标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GB21523-2008)表 2 中未规定的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废变换触媒、废吸附剂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厂区合理布置、安装消声器、隔声罩、车间隔声

				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氢气(纯度 99.99%) 3440 万标准立方米,其中天然气制氢装置年产氢气 1600 万标准立方米,变压吸附装置年净化厂内粗氢气 1840 万标准立方米(离子膜烧碱装置副产氢气),制成的氢气全部用作厂区下游产品生产原料。项目总投资 4130.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4%	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污染物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装置区、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大于等于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设计规范》(GB/T50934-2013)要求。 (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甲烷、氢气等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等次生污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设置围堰和切换系统,并加强环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机构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118 吨/年、2.144 吨/年、0.707 吨/年以内。
--	--	--	--	---	---